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6
六、结论	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56-04-01-546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57.074 秒, 33 度 45 分 36.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阜开投备 (2025) 2 号
总投资 (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0.2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2591.31 (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审批机关: 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3〕16 号)。 规划名称: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审批机关: 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修编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的批复》(阜政复〔2014〕18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5〕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2〕2300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总面积 18.9 平方公里，北区总面积 4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通榆河、希望路，南至长江路、城河东路，西至阜坎河，北至四通河；南区总面积 14.9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跃进河，南至马路圩河，西至通榆河，北至射阳河、吴滩街道办事处。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并在规划期限内。</p> <p>2、产业定位</p> <p>园区产业定位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业、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业（不含前道单晶硅、多晶硅生产工序）、新材料产业（不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生产和电镀）、绿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造纸）、精密机械制造业（不含电镀）、新型纺织及纺机制造业（不含印染）、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等产业。</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属精密机械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 7），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p> <p>3、土地利用规划</p> <p>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1890 公顷，其中北区 400 公顷，南区 1490 公顷。工业用地 785.17 公顷，其中北区 147.79 公顷，南</p>

区 637.17 公顷；居住用地 117.46 公顷，其中北区 53.46 公顷，南区 64 公顷；绿地 365.61 公顷，其中北区 29.17 公顷，南区 336.44 公顷；农林用地 33.76 公顷，其中北区 8.21 公顷，南区 25.55 公顷；仓储用地 32.33 公顷，均位于南区；发展备用地 206.91 公顷，其中北区 80 公顷，南区 126.91 公顷；其他为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及行政办公用地等。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园区供水由阜宁城东水厂提供，规划远期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已建成 5 万立方米/天，水厂水源取自通榆河。规划沿道路敷设输水干管、配水干管和支管，各管网连接成环，并尽量靠近用户。

（2）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①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排放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充分利用附近水体，经雨水管道分散、就近、重力流排出。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5。

②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规划区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工业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北区废水送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区废水送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阜宁县污水处理已建成 4 万立方米/天处理能力，高新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建设规模 8 万立方米/天，在建 2 万立方米/天，收水范围主要为本园区南区规划范围。规划污水管网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铺设，收集道路两侧地块污水，并以最短距离接入污水主干管中。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4。

（3）供电

园区内现有 220 kV 沙河变电站一座，可以满足园区用电需求。规划高压

输电线沿河沿路架空敷设，避免穿越工厂用地，220kV 和 110kV 供电线路分别预留 35m 安全走廊和 25m 安全走廊。

(4) 供热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规划近期，由区外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目前已建成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 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规划远期，拟在园区南区西北区域，自建天然气热电厂一座，规划建设规模 2×4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供热规模 3×180 t/h。

(5) 燃气

园区气源由中压输气管线从区域燃气管网经华茂路、329 省道引入输送至园区。燃气管网在片区内形成环状网络，以保证供气安全性，所有燃气管道均地埋铺设。供气对象为企业、公共设施和居民。

建设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5）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区内企业竣工环保验收进程，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做好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作。	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时限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关于同意阜宁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4〕14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在红线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布设不符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在红线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合规划和条例要求的工程和项目。	
	3	严格按照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的产业定位引进项目，严禁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园企业保留现有生产规模，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对区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现有项目实施搬迁或关闭，“未批先建”、“久试不验”企业应停建、停产，限期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25）2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属精密机械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7），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4	区内各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根据企业生产和项目情况，设置相应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污染较大的企业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制定的拆迁方案，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和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在项目试生产前及时迁出。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以1#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2#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加快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入园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水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排污口进入纳污河流。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各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6	为降低环境风险，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处置的可行性可靠性，园区应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入园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园区及存在风险源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
	7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

	<p>阜宁县总量指标内，新上项目的SO₂、COD、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须在完成区域“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平衡解决，其他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三、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批意见（盐环审〔2022〕2300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属精密机械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7），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运营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2	<p>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p>
3	<p>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全部接管并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p>	<p>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p>
4	<p>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及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p>	<p>建设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p>
5	<p>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园</p>	<p>建设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p>

		区内企业的固废危废存储场地管理，建立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利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库，占地面积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5m ²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强化园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园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园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时限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跟踪环评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公顷）</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通榆河全线水域，及水域两岸宽度各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阜城街道、花园街道、吴滩街道、现代服务业园区部分城镇范围内陆域宽度100米，另包含三灶镇东部、沟墩镇南部成片农田宽度2000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6.6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6.6203</td> <td>项目距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km</td> </tr> <tr> <td>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100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3000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2.93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2.9394</td> <td>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3km</td> </tr> </tbody> </table> <p>注：“范围”和“面积”根据调整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根据调整后阜宁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定。</p> <p>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p>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全线水域，及水域两岸宽度各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阜城街道、花园街道、吴滩街道、现代服务业园区部分城镇范围内陆域宽度100米，另包含三灶镇东部、沟墩镇南部成片农田宽度2000米。	/	6086.6203	6086.6203	项目距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km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100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3000米。	/	7792.9394	7792.9394	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3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全线水域，及水域两岸宽度各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阜城街道、花园街道、吴滩街道、现代服务业园区部分城镇范围内陆域宽度100米，另包含三灶镇东部、沟墩镇南部成片农田宽度2000米。	/	6086.6203	6086.6203	项目距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km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100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3000米。	/	7792.9394	7792.9394	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3km																													

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 9，项目与阜宁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相对位置见附图 11。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阜宁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因子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 100%。2024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05 万千瓦时/年，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自来水用量为 1233.045t/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4，项目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对照附图7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对照附图12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附图13建设项目与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耕地保护目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项目;新材料生产及应用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电子信息禁止引进含线路板生产和电镀工序项目;食品加工禁止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属精密机械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

	引进含酿造工序项目；绿色机械制造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新型纺织及纺织机械禁止引进含印染工序项目；仓储物流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2	不得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不属于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废水。
4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25〕2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属精密机械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7），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园区通榆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1140m，不在通榆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p>		

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1630m，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1140m，距八中沟边界最近距离约25m，距孙杨港边界最近距离约480m，距胜利河边界最近距离约295m，八中沟、孙杨港、胜利河均为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因此，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未对通榆河三级保护区禁止、限制行为作出规定。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沿线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严格控制 在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禁止在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类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园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对可能造成沿线地区水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沿线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根据《盐城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如后期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联网。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内将明确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2024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根据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详见附件1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9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250g/L)。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一)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有机废气产生单元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二)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净化处理效率90%。

		<p>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喷漆房内部呈负压，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净化处理效率90%。</p>
		<p>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p>	<p>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喷漆房内部呈负压，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效率90%，采用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的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p>

			的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检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1），选用的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21mg/g，废气排放口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并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为低毒、低臭、低挥发。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属低毒、低臭、低挥发，项目生产工艺较为连续化、自动化，可有效减少挥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治污设施可行，净化处理效率 90%。
《2020 年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		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治污设施可行,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和切削液,由于生产工艺需求,使用时不采用管道输送,调漆时由人工将水性漆倒入料桶内,切削液由人工投加至锯床、粗加工设备、精加工设备内,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

			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治污设施可行，净化处理效率 9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外购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治污设施可行，净化处理效率 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喷漆房内部呈负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阜宁县 2024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阜大气办〔2024〕1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p>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县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p>	<p>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分行业分区域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做到“防新增、防反弹”，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p>
	<p>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水泥、砖瓦、玻璃、铸造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p>	<p>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p>

	<p>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p>	<p>目漆雾治理设施（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名称不属于其低效类技术，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4 月底前，工信部门制定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 年江苏省挥</p>		

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2024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4、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限值要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圆钢下料后加热工序，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

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等行业企业。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标水平。</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p>

	<p>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推进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属工业炉窑，以园区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低碳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p>	<p>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漆雾治理设施（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对照2025年《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名称不属于其低效类技术，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2024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各设区市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限值要求，属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属重点区域，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p>
	<p>（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p>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属工业炉窑，以园区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低碳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p>

	<p>(三十七) 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p>	<p>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p>												
<p>7、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p>												
<p>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862 949 907">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49 862 1396 907">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907 949 124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td> <td data-bbox="949 907 1396 1243">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炼化等行业。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243 949 1489">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td> <td data-bbox="949 1243 1396 1489">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489 949 1747">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td> <td data-bbox="949 1489 1396 1747">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747 949 200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td> <td data-bbox="949 1747 1396 2004">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炼化等行业。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炼化等行业。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											

		合源头替代要求。
	<p>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天然气加热炉属工业炉窑，以园区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低碳能源。</p>
	<p>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表 1-12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 and 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9、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p>		

表 1-13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后文可行性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净化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总量。项目喷漆工序所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p>
<p>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p>

<p>盖”。</p> <p>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记。</p> <p>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10、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p>					
<p>表 1-14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377 949 1422">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49 1377 1385 142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422 949 2002">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p> </td> <td data-bbox="949 1422 1385 2002"> <p>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净化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总量。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p>	<p>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净化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总量。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p>	<p>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净化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总量。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p>	<p>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p>
	<p>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11、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p>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p>

高排放项目。	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p>	
<p>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7。</p>	
<p>表1-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p>

<p>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山路 6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区域活动</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p>

	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p>		

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8。

表 1-18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p>	<p>1、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p>	<p>1、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p>2、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p> <p>3、项目建成后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p> <p>4、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p>

		<p>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纳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p>

		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孙杨港。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5、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所属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9，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相对位置图</p>		

见附图 14。

表 1-19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p> <p>(3) 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p> <p>(4) 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p>	<p>(1)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禁止、限制类清单内,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2) 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p> <p>(3) 项目不属于印染产业,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p>(4)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 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p>	<p>建设单位拟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能耗较低。</p> <p>(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p>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0。</p>												
<p>表 1-20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913 962 965">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62 913 1390 96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965 962 1294">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td> <td data-bbox="962 965 1390 1294"> <p>本项目环评固废章节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固废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94 962 151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td> <td data-bbox="962 1294 1390 1512">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内容将全面、准确反应全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12 962 1951">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td> <td data-bbox="962 1512 1390 1951"> <p>项目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51 962 1995">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p> </td> <td data-bbox="962 1951 1390 1995"> <p>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项目环评固废章节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固废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内容将全面、准确反应全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p>	<p>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项目环评固废章节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固废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内容将全面、准确反应全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p>	<p>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p>											

<p>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中要求就全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p>		
<p>17、与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1。</p>		
<p>表 1-2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p>文件</p> <p>《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p>	<p>相关要求</p> <p>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p>	<p>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p> <p>本次环评环境风险章节已明确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p> <p>本次环评环境风险章节已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 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次环评环境风险章节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应急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属工业炉窑,项目所在地位于长三角地区,属重点区域,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园区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采用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属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	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封闭运行,热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采用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

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天然气加热炉以园区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低碳能源。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次评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80、180 毫克/立方米。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采取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无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19、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19〕6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省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按时完成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对</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属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园区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采用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属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所列严禁新增产能行业，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不涉及使用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封闭运行，热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天</p>

	<p>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采用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项目天然气加热炉以园区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低碳能源。</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已制定更严格江苏省排放标准和规定的，按江苏省排放标准和规定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其他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已制定更严格江苏省排放规定的，按江苏省排放规定执行。</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次评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80、180 毫克/立方米。</p> <p>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采取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100%，无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19〕6 号）中相关要求。</p>		

20、与“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20956-04-01-546869，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2、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从事精工锻阀生产，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属精密机械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园区禁止、限制类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符合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26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16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等。现国内外市场对精工锻阀需求量增大，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23000万元，新征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现有工业用地32591.31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28432.54平方米，购置锯床、模锻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斜车、数控车床等设备，外购圆钢、水性漆等原辅料，建设年产10000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精工锻阀10000套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表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要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不仅是分割、焊接、组装，因此，本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示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精工锻阀生产线	精工锻阀	10000	套/年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建设内容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下料区	下料	锯床	/	3 台
		取料机	/	2 台
加热区	加热	天然气加热炉	/	2 台
锻造模压区	锻造模压	模锻液压机	6000T	2 台
碾扩区	碾扩	碾环机	D800/D1500	4 台
粗加工区	粗加工	普车	星火 61125/沈阳 6180	24 台
		数控车床	CK6180/CK61100	20 台
		数控斜车	/	4 台
精加工区	精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	28 台
		立式加工中心	/	12 台
		龙门式加工中心	3m	4 台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房	20m*8m*5m	1 套
储运单元	厂内运输	叉车	/	2 台
环保单元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	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风机风量 28000m ³ /h	1 套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	低氮燃烧器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2 台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4m ³ /d	1 座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间专用喷漆房，喷漆房尺寸 20m*8m*5m，占地面积 160m²，考虑到喷漆房内需留有人员通道，有效使用面积按占地面积 80%计，即喷漆房有效使用面积 128m²，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300h，喷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600h，晾干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24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房内调漆区域使用面积 6m²，喷漆区域使用面积 22m²，晾干区域使用面积 100m²，单套精工锻阀晾干占用面积 1m²，受不同环境条件影响，单套精工锻阀晾干时间 6~8h，本次评价按 8h 计，则单日常精工锻阀可晾干数量 100 套，全年 30000 套，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喷漆房可满足本项目产品晾干需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形态	储存形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圆钢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18336.8t/a	固	散装	/	500t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辅料	切削液	防腐剂 0-5%、碱缓冲剂 10-20%、润滑剂 0-10%、基础油 30-50%、表面活性剂 0-10%、防锈剂 0-8%、去离子水（余量）	1.2t/a	液	桶装	200kg/桶	0.6t	辅料仓库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0.8t/a	液	桶装	160kg/桶	0.4t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0.48t/a	液	桶装	160kg/桶	0.24t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 35~50%、去离子水 10~30%、颜填料 15~30%、乙二醇丙醚 13~14%、硫酸钡 20~30%	6t/a	液	桶装	20kg/桶	1t		
燃料	天然气	甲烷	90 万 m ³ /a	气	/	/	/	厂内不设储罐储存	管道接入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1），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3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250g/L），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底漆 VOCs 限量（≤590g/L）。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沸点-160℃，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引燃温度 482℃~632℃，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可以用作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制造，亦是优良的燃料。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无资料
水性漆	黑色液体，呈弱碱性，基本无味，密度 1.4g/cm ³ ，溶于水，微溶于醇、酮等。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无资料
液压油	油状液体，琥珀色，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闪点 222℃，自燃温度>320℃，主要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遇明火、高热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资料
切削液	透明-半透明黄色液体，pH 值 8.8-9.2，密度 0.97±0.05kg/m ³ (20℃)，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 32591.31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28432.54 平方米进行生产，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2-5。

表 2-5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型式
1#生产厂房	7056	地上 1 层	钢结构
2#生产厂房	15612.8	地上 1 层，局部 3 层	钢结构
办公楼	5528.86	地上 6 层	砖混
门卫室	29.68	地上 1 层	砖混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205.2	/	砖混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7056m ²	位于厂区西部，内设原料仓库、辅料仓库、下料区、加热区、锻造模压区、碾扩区
	2#生产厂房	15612.8m ²	位于厂区东部，内设粗加工区、精加工区、喷漆房、成品仓库、设备间、配电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528.86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南侧，主要满足企业日常办公、商务、会议使用

		门卫室	29.68m ²	位于厂区出入口处,主要用于厂内往来人员、车辆登记检查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205.2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用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40m ²	位于1#生产厂房北部,用于存放圆钢
			辅料仓库	160m ²	位于1#生产厂房北部,用于存放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成品仓库		640m ³	位于2#生产厂房西北部,用于存放成品精工锻阀	
	厂内依靠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1233.045t/a	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960t/a
		雨水		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YS001),位于厂区西北侧,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射阳河	
		供电工程	供电	105万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100%)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颗粒物处理效率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28000m ³ /h	达标排放
			切削液挥发废气	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座,处理能力4m ³ /d)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接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间，15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间，15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用于收集本项目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90m ³		

5、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12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 960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25mg/L、40mg/L、4mg/L。

（2）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喷涂前，需与水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 4:1，水性漆用量 12t/a，则调漆用水量 3t/a（0.405t/a 来自喷枪清洗废水回用，另补充新鲜水 2.595t/a），该用水在后道晾干工序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锯床、粗加工设备、精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项目外购切削液，自行加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 1:25，切削液年用量 1.2t，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 30t/a，调配后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循环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调配切削液，废切削液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约占调配后切削液 5%，根据后文分析计算，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 0.00677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55323t/a。

（4）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喷漆房每日对工件喷涂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由于喷涂用漆为水性漆，喷

枪可直接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喷漆房设有 2 把喷枪（1 用 1 备），年清洗次数 300 次，喷枪枪头清洗用水 1.5L/次，损耗量约清洗用水量 10%，则喷枪清洗用水量 0.45t/a，喷枪清洗废水量 0.405t/a，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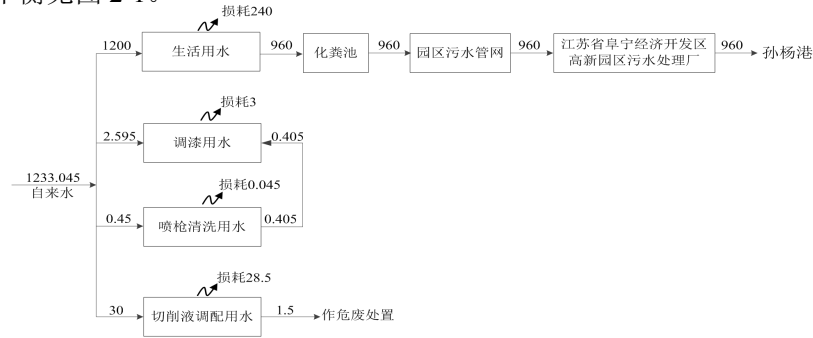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主要组分：水性醇酸树脂 35~50%、去离子水 10~3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20%）、颜填料 15~30%、乙二醇丙醚 13~14%、硫酸钡 20~30%，密度 1.4g/cm³，水性漆固体分含量： $1-0.2（水）-195g \div (1L \times 1.4g/cm^3 \times 10^3) \approx 0.6607（g/g）=66.07%$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精工锻阀喷涂水性漆 1 道，喷涂面积约 28350m²，项目水性漆喷涂采用人工静电喷涂方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零部件喷涂采用静电喷涂（水性涂料），漆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50%，参照《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喷涂上漆率在 50%-60%，本次评价固体分附着率取 50%，剩余 45%形成漆雾颗粒，5%掉落地面形成漆渣，项目干膜厚度 50μm，则干膜体积： $28350m^2 \times 50\mu m \times 10^{-6} = 1.4175m^3$ ，水性漆用量： $m = \rho \cdot V = 1.4g/cm^3 \times 1.4175m^3 \div 50\% \div 66.07\% \approx 6t/a$ ，因此，建设项目水性漆用量合理。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情况见表 2-7 和图 2-2。

表 2-7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来源	用量	组成	含量	去向	含量	去向	含量
水性漆	6	挥发分	0.836	非甲烷总烃	0.836	有组织排放	0.07524
						无组织排放	0.0836
						活性炭吸附	0.67716
		固体分	3.964	附着于工件表面成膜	1.982	附着于工件表面成膜	1.982
				漆渣	0.1982	漆渣	0.1982

						有组织排放	0.016
				漆雾颗粒	1.7838	无组织排放	0.17838
						纸盒过滤和多层干式过滤去除	1.58942
		水	1.2	损耗	1.2	损耗	1.2
合计	6	/	6	/	6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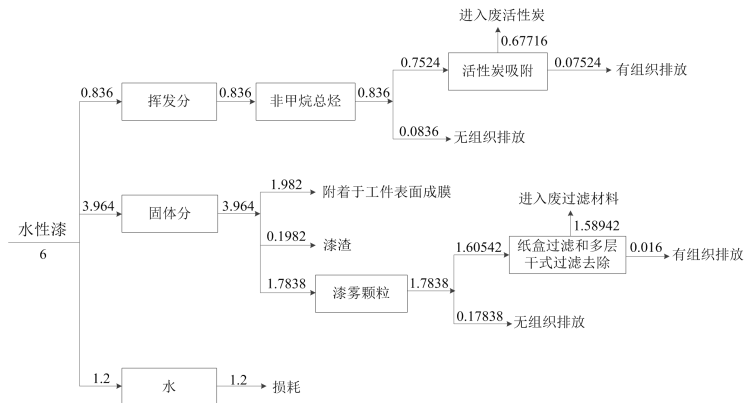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白班制，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厂区内由南至北分别为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办公楼、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门卫室。1#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原料仓库、辅料仓库、下料区、加热区、锻造模压区、碾扩区，2#生产厂房主要布置粗加工区、精加工区、喷漆房、成品仓库、设备间、配电房。DA001 排气筒位于 1#生产厂房加热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02 排气筒位于 2#生产厂房喷漆房南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南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经现场踏勘，厂区北侧为八中沟，隔八中沟为庐山路，隔庐山路为雨轩复合新材料和中成紧固，东侧为飞宜联投（待建）和棕米科技，南侧为凯泰流体和苏鑫管夹，西侧为 204 国道，隔 204 国道为舒恒管夹。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 8。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新征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现有工业用地 32591.31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28432.54 平方米，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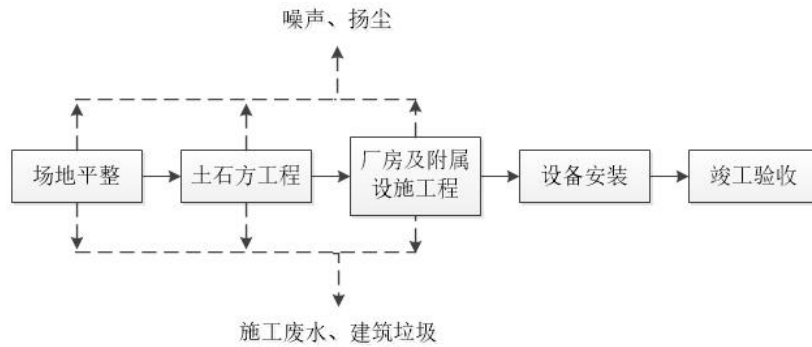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施工期施工设备进场，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厂房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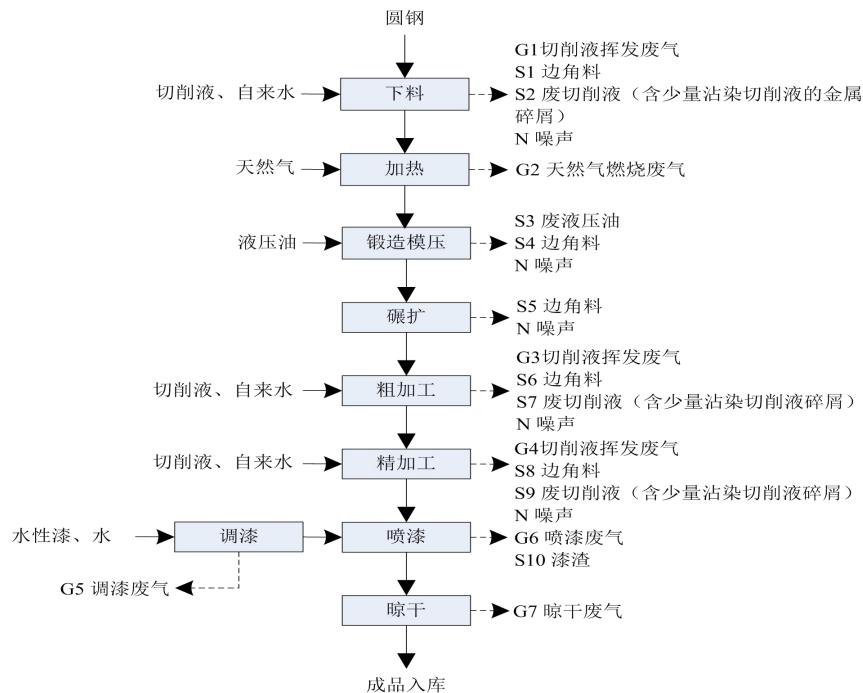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外购圆钢，根据产品图纸要求尺寸，使用取料机和锯床对圆钢进行锯切下料，锯切下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设备噪声 N。锯床下料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为湿式下料，不会产生金属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G1）、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S2）。

(2) 加热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锻造工艺称为热锻，热锻工艺可以通过改变金属材料晶粒结构和形状，从而改善其力学性能、耐磨性、耐腐蚀性。通过天然气加热炉将锯切下料后工件加热至 900℃~1100℃，使工件内部晶粒结构发生变化，晶粒重新排列和长大，使其具有更好塑性和韧性，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锯切下料后工件表面沾染极少量切削液，在厂内转运过程中会自然挥发，转至天然气加热炉时，工件表面已基本无残留切削液，转运及加热过程沾染在工件表面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法单独核算，本次评价将其纳入在下料、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废气中一并核算。

(3) 锻造模压

工件在高温加热后具有较好可塑性，使用模锻液压机对加热后工件进行锻压成型，锻造模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4）、设备噪声 N，模锻液压机液压系统需添加液压油以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S3）。

(4) 碾扩

根据客户对产品形态要求，部分锻造模压后工件需通过碾环机进行碾扩加工，以形成一定尺寸环状工件，该过程工件仍处于高温状态，碾扩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5）、设备噪声 N。

(5) 粗加工

将热锻碾扩后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使用普车、数控车床、数控斜车对其进行粗加工（切削、切槽、镗孔等），粗加工过程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为湿式加工，不会产生金属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G3）、边角料（S6）、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S7）、设备噪声 N。

(6) 精加工

使用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加工中心对粗加工后工件进行精加工（平面铣削、端铣、槽铣、曲线铣削等），精加工过程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

尘，为湿式加工，不会产生金属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G4）、边角料（S8）、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S9）、设备噪声 N。

(7) 调漆、喷漆、晾干

精加工后工件需喷涂水性漆以起到防腐作用，项目设置 1 间专用喷漆房（20m*8m*5m），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需与水调配使用（部分来源于新鲜水，部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调配比例 4:1，调漆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G5），水性漆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涂 1 道，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6）、漆渣（S10），喷漆后工件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G7）。

(8) 成品入库

成品精工锻阀入库待售。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G3	粗加工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精加工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5	调漆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6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7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S2	下料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3	锻造模压	废液压油		

	S4	锻造模压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S5	碾扩	边角料		
	S6	粗加工	边角料		
	S7	粗加工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8	精加工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S9	精加工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10	喷漆	漆渣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包装桶		
	/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	水性漆使用	废漆桶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该地块现为空地，现状照片见附图 8，本项目入驻前无企业从事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引用《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描述。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氮氧化物）现状引用《盐城博尔滤料有限公司年产滤布200万平方米、铜接头元件2800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大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现状引用《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装配式幕墙及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2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18微克/立方米、8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1 2024年阜宁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6	8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8	150	7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8	75	117.3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阜宁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因子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阜宁县提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大气工程项目。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扬尘防治工作数字化管理，利用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作用，全时段、全范围管控。科学利用大气自动监测站、走航车、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结合风向、温湿度等气象条件，对污染物来源及传输路径进行提前研判，量身定制大气污染预警方案，确保对颗粒物高值时段第一时间响应与处置，以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实现提前研判，精准治污，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非甲烷总烃展开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氮氧化物引用《盐城博尔滤料有限公司年产滤布 200 万平方米、铜接头元件 280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对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3 天氮氧化物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NVTT-2023-0327），总悬浮颗粒物引用《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装配式幕墙及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对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1km 处 3 天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气）字第（H231730）号），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位于本项目北约 560m，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1km 处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280m，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为小时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次为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建设项目与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相对位置见图 3-1，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建设项目与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765328	3739940	氮氧化物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N	560
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1km 处	765263	373886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SW	130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阜宁云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1km 处	765263	3738866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137~142	47.3	/	达标
湘江路与泰山	76532	373994	氮氧	1 小时	250	42~54	21.6	/	达

路交叉口	8	0	化物	平均					标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

（2）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声环境

2024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NO_x、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3 1380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6">u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d rowspan="3">u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u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和《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通榆河、射阳河及纳污水体孙杨港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DOD ₅	NH ₃ -N	TP（以 P 计）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0.2	≤6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3 类	dB（A）	65	55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DA00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2 排气筒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0	0.4	

表 3-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		厂区内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5、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苏省阜

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孙杨港，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

废水：COD、NH₃-N、TP、TN；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524	0.67716	0.07524	
		颗粒物	1.86282	1.58942	0.2734	
		SO ₂	0.18	0	0.18	
		NO _x	1.683	0.8415	0.841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037	0	0.09037	
		颗粒物	0.17838	0	0.178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1536	0.2304	0.048
		SS	0.288	0.1728	0.1152	0.0096
		NH ₃ -N	0.024	0.0007	0.0233	0.0048
		TN	0.0384	0.0019	0.0365	0.0144
		TP	0.0038	0.0003	0.0035	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36.6	336.6	0	
	危险废物		28.66155	28.6615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7524t/a、颗粒物 0.2734t/a、SO₂0.18t/a、NO_x0.8415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指标。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0t/a、COD 0.2304t/a、SS 0.1152t/a、NH₃-N 0.0233t/a、TN 0.0365t/a、TP 0.0035t/a。经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0t/a、COD 0.048t/a、SS 0.0096t/a、NH₃-N 0.0048t/a、TN 0.0144t/a、TP 0.0005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土石方扬尘，运输建筑材料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抑尘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整地、挖土、建材运输和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需严格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盐建建筑〔2014〕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⑧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⑨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⑩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⑪拆除工程工地的围挡应当使用金属或硬质板材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砌筑墙体，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拆除作业后，场地闲置 1 个月以上的，对拆除后裸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同时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也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车辆冒顶装载易产生扬尘材料、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②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因此，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如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针对施工废水，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⑤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例如设置池塘，即可以在施工期间加以利用，以后又可以成为场地永久的景观。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各类车辆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均为噪声产生源。

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加强车辆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并加强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间固废，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实行袋装化，确保生活垃圾渗滤液不外溢，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了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并且渗滤液不外溢。

②在施工场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计划。一般而言，钢材、金属以及木料等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分类收集后应尽可能综合利用或外卖。砂土、石块等，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在项目内部指定堆放点存放，并及时运往指定城市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清运过程中要严防漏、散等现象出现。

因此，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并加强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2 锻造产污系数，源强核算方法为产污系数法；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源强计算根据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源强核算方法为物料衡算法；切削液挥发废气源强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源强核算方法为产污系数法。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每天作业时间 8h，全年作业时间 2400h，天然气使用量 9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2 锻造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00286kg/m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取 0.000002Skg/m³-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方式采取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100%，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厂房-加热区	颗粒物	0.2574	管道密闭负压收集	100	有组织	0.2574	/	/	0.2574	0.1073	DA001
	SO ₂	0.18		100		0.18	/	/	0.18	0.075	
	NO _x	1.683		100		1.683	低氮燃烧	50	0.8415	0.35	

注：S 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

求，管道输送的商品天然气不低于二类标准，本次评价 S 取最大值 100mg/m³，即 S 以 100 计。

(2)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建设项目精加工后工件需喷涂水性漆以起到防腐作用，防腐过程分为调漆、喷漆、晾干 3 个阶段，参照《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3 年第 2 卷第 2 期）P52~P53，《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300h，喷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600h，晾干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2400h。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密度 1.4g/cm³，水性漆挥发分含量： $6(t/a) \div 1.4(g/cm^3) \times 195(g/L) \times 10^{-3} \approx 0.836(t/a)$ ，本次评价水性漆挥发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7t/a，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18t/a，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01t/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零部件喷涂采用静电喷涂（水性涂料），漆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50%，参照《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喷涂上漆率在 50%-60%，本次评价固体分附着率取 50%，剩余 45%形成漆雾颗粒，5%掉落地面形成漆渣，由前文物料平衡可知，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7838t/a。项目设置 1 间专用喷漆房，喷漆房尺寸 20m*8m*5m，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密闭，仅在开关门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本次评价喷漆房换气次数取 30 次/小时，考虑管道阻力和设备阻力，喷漆房风量取 28000m³/h，能够保障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17	密闭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015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153	0.0051	DA002
					无组织	0.0017	加强通风	/	0.0017	0.0057	/
喷漆房-喷漆	颗粒物	1.7838			有组织	1.60542	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	99	0.016	0.027	DA002

				无组织	0.17838	加强通风	/	0.17838	0.2973	/
	非甲烷总烃	0.318		有组织	0.28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862	0.0477	DA002
				无组织	0.0318	加强通风	/	0.0318	0.053	/
喷漆房-晾干	非甲烷总烃	0.501		有组织	0.45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4509	0.0188	DA002
				无组织	0.0501	加强通风	/	0.0501	0.0209	/

(3) 切削液挥发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锯床、粗加工设备、精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全年作业时间 24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kg/t-原料，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料工序切削液使用量 0.2t/a，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切削液使用量 1t/a，则下料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113t/a，产生速率 0.00047kg/h，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564t/a，产生速率 0.0023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且项目厂房通风良好，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厂房-下料区	非甲烷总烃	0.00113	0.00047	0.00113	0.00047	无组织
2#生产厂房-粗加工区、精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564	0.00235	0.00564	0.00235	无组织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1#生产 厂房-加 热区	加热	颗粒物	0.2574	产污系 数法	管道密 闭负压 收集	100%	/	/	是	100 00	√	/
		SO ₂	0.18				/	/	是		√	/
		NO _x	1.683				低氮燃 烧	50%	/		√	/
2#生产 厂房-喷 漆房	调漆	非甲烷 总烃	0.017	物料衡 算法	密闭负 压收集	90%	纸盒过 滤+多层 干式过 滤+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90%	是	280 00	√	√
	喷漆	颗粒物	1.7838				99%	是	√		√	
		非甲烷 总烃	0.318				90%	/	√		√	
	晾干	非甲烷 总烃	0.501				90%	/	√		√	
1#生产 厂房-下 料区	下料	非甲烷 总烃	0.00113	产污系 数法	/	/	/	/	/	/	/	√
2#生产 厂房-粗 加工区、 精加工 区	粗加 工、精 加工	非甲烷 总烃	0.00564	产污系 数法	/	/	/	/	/	/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加热工艺颗粒物可行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加热工艺二氧化硫可行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喷漆室（作业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漆雾）、推荐可行技术：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主要生产设施名称：调漆、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本项目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喷漆工序颗粒物治理设施、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排气筒	风量 (m ³ / h)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加热	DA001	10000	颗粒物	10.73	0.1073	0.2574	10.73	0.1073	0.2574	20	/

			SO ₂	7.5	0.075	0.18	7.5	0.075	0.18	80	/
			NO _x	70	0.7	1.683	35	0.35	0.8415	180	/
调漆、喷漆、晾干	DA002	28000	颗粒物	95.56	2.6757	1.60542	0.96	0.027	0.016	10	0.4
			非甲烷总烃	25.6	0.716	0.7524	2.56	0.0716	0.07524	50	2.0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加热	DA001	15	0.5	14.15	50	一般排放口	119.865152°	33.759954°
调漆、喷漆、晾干	DA002	15	0.8	15.47	20	一般排放口	119.865560°	33.76054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类型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生产厂房-下料区	下料	非甲烷总烃	0.00113	0.00047	0.00113	0.00047	141.12	50	12
2#生产厂房-喷漆房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57	0.0017	0.0057	160	80	12
	喷漆	颗粒物	0.17838	0.2973	0.17838	0.2973			
		非甲烷总烃	0.0318	0.053	0.0318	0.053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501	0.0209	0.0501	0.0209			
2#生产厂房-粗加工区、精加工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564	0.00235	0.00564	0.00235			

加工区									
合计	1#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113	0.00047	0.00113	0.00047	141.12	50	12
	2#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7838	0.2973	0.17838	0.2973	160	80	12
		非甲烷总烃	0.08924	0.08195	0.08924	0.08195			

二、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应设置信息标志牌。监测断面、监测孔、工作平台、梯架、信息标志牌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

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 4.2 提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 5.2.3 提出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本次评价从严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按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主要为: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50%情况下 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2 排气筒	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非甲烷总烃	0.358	12.8	0.179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换纸盒过滤装置内纸盒、多层干式过滤内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33785	47.78	0.668925	0.5	0.5-1	

四、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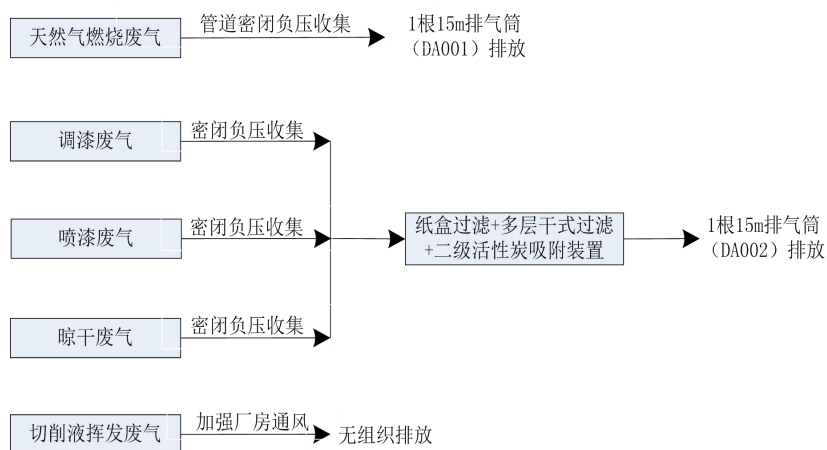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加热工艺颗粒物可行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加热工艺二氧化硫可行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喷漆室（作业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漆雾）、推荐可行技术：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主要生产设施名称：调漆、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本项目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喷漆工序颗粒物治理设施、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DA001 排气筒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和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不属于可行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DA001 排气筒风量核算

建设项目加热工序设置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各设有 1 台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管道密闭负压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VF$ （ V 为风速，密闭吸风管道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管道内风速控制在 2~8m/s，本项目取 8m/s， F 为密闭吸风管道截面积，单位

m²)，项目设有2个直径450mm天然气燃烧废气风管，则风量： $3.14 \times 0.225 \times 0.225 \times 8 \times 3600 \times 2 = 9156.24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阻力，DA001排气筒集气系统风量取10000m³/h，能够保障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100%收集效率。

②DA002 排气筒风量核算

建设项目设置1间20m*8m*5m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密闭，仅在开关门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20次，本次评价喷漆房换气次数取30次/小时，喷漆房所需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喷漆房容积=30*20*8*5=24000m³/h，考虑管道阻力和设备阻力，DA002排气筒集气系统风量取28000m³/h，能够保障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达到90%收集效率。

2、废气处理可行性

①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技术主要方法是降低燃料燃烧过程中火焰温度（局部高温区），在时间和空间上分散燃料燃烧过程释放的热量。

- ①使燃料燃烧分布尽可能地扩展到更大空间内，均匀温度场；
- ②避免理论当量比燃烧，延长燃料燃烬时间，降低燃烧反应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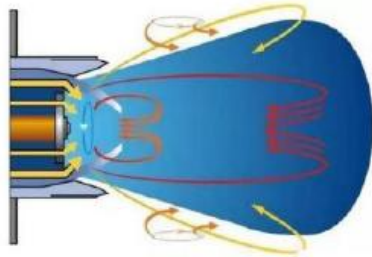


图 4-2 低氮燃烧技术示意图

在低NO_x燃烧技术设计方案中采取的具体措施有：燃料分级、空气分级、烟气再循环等。

①燃料分级，指燃料通过布置在若干不同部位喷嘴喷入空气中，分步进行燃烧，热量分步释放，避免火焰集中燃烧。

②空气分级，指空气通过不同通道分阶段注入，使燃烧过程远离理论当量比，实现分阶段燃烧，分阶段释放热量。同时在分阶段燃烧过程中，气体燃料不完全燃烧又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燃料型NO_x还原反应。

③烟气再循环，则是通过将15~25%左右排放烟气循环回到助燃空气中，形成氧气浓度低于21vol.%且CO₂浓度增加，含有一定量NO_x混合助燃空气，氧气浓度低于21vol.%，会降低燃气化学反应速率，延长燃烧时间，减少了单位空间和时间内的热量。另外助燃空

气中比热容较大的 CO₂ 浓度增加,也有助于降低燃烧高温区的烟气温度,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烟气中循环回到炉膛的 NO_x 能参与氮元素的转换反应中,对 NO_x 的还原起到一定的作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法,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50%,因此,建设项目天然气工业炉窑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取 50%可行。

②漆雾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采用纸盒过滤和多层干式过滤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

(1) 纸盒过滤

干式纸盒漆雾分离技术是采用立方体纸盒代替水和石灰粉作为漆雾捕捉介质,含有漆雾废气由排风机吸入纸盒过滤单元,漆雾颗粒在纸盒过滤单元内排布的立方体纸盒内部通过不同路径结构,利用离心力使漆雾颗粒被多重折流风道表面吸附。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表 F.1,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对涂装工序漆雾颗粒去除效率 95%。

(2) 多层干式过滤

多层干式过滤装置内过滤棉由聚酯纤维无纺布构成,捕捉率高、漆雾颗粒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纤维利于储存漆雾颗粒,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颗粒有较好捕集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层聚酯纤维无纺布过滤棉过滤效率级别属粗效 4,根据《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19)表 2 空气过滤器额定风量下的阻力和效率,粗效 4 对颗粒物处理效率≥50%,多层干式过滤装置内设置 3 层聚酯纤维无纺布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对漆雾颗粒处理效率≥87.5%,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表 F.1,化学纤维过滤对涂装工序漆雾颗粒去除效率 80%,本次评价保守取 80%。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纸盒过滤和多层干式过滤对漆雾颗粒处理效率取 99%可行。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

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28000m³/h，气体流速取 0.54m/s，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 $S=Q\div v\div 3600=28000\text{m}^3/\text{h}\div 0.54\text{m}/\text{s}\div 3600=14.4\text{m}^2$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抽屉个数（抽屉长×宽取 600mm×500mm）： $14.4\text{m}^2\div 0.6\div 0.5=48$ 个。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附件 1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中炭箱抽屉间距参数推荐值，活性炭抽屉之间横向距离宜取 100mm-150mm；纵向隔距离宜取 50mm-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宜取 200mm-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 400mm-600mm。DA002 排气筒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 48 个抽屉排布（4 层 4 列，每层每列 12 个抽屉），炭层厚度按 0.4m 设计，前列炭箱抽屉间距参数推荐值区间取最小值，其建议外形尺寸：长（2450mm）×宽（1930mm）×高（2560mm，两边侧门）。DA002 排气筒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装填量： $0.6\times 0.5\times 0.4\times 48=5.76\text{m}^3$ ，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400kg/m³ 计，则 DA002 排气筒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重量： $5.76\times 400=2304\text{kg}$ 。经查阅相关资料，颗粒活性炭分为定型颗粒活性炭和不定型颗粒活性炭。柱状活性炭属于定型颗粒活性炭，参照《活性炭分类和命名》（GB/T32560-2016）表 1 活性炭分类表，活性炭材质为煤质，产品形状分类分别为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破碎煤质颗粒活性炭、粉状煤质活性炭、球形煤质颗粒活性炭，因此，后文中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属于颗粒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	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符合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p>	符合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由表 4-5 可知，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p>	符合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1），项目采用的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21mg/g。</p>	符合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p>	<p>符合</p>
---	--	-----------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p>	<p>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去除效率 90%。</p>	<p>符合</p>
<p>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p>	<p>项目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p>	<p>符合</p>
<p>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p>	<p>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不影响工艺操作。</p>	<p>符合</p>
<p>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p>	<p>由表 4-5 可知，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p>	<p>符合</p>
<p>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p>	<p>符合</p>
<p>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p>	<p>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p>	<p>符合</p>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

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1#生产厂房 DA00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排放颗粒物、SO₂、NO_x，2#生产厂房 DA002 排气筒（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 1#生产厂房和 2#生产厂房高度均为 12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的要求除外，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 4.3 规定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12m。经前述分析计算，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1#生产厂房和 2#生产厂房各设置 1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由表 4-6 可知，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均在 15m/s 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未经集气设施收集到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密闭负压收集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C、生产厂房内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求。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C_m ——等标排放量；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小时浓度标	排放速率	面源长	面源宽	面源高	计算值	卫生防护
-------	-----	-------	------	-----	-----	-----	-----	------

	名称	准 (mg/m ³)	(kg/h)	度 (m)	度 (m)	度 (m)	L (m)	距离 (m)
1#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2.0	0.00047	141.12	50	12	0.002	50
2#生产厂房	颗粒物	0.45	0.2973	160	80	12	14.979	50
	非甲烷总烃	2.0	0.08195	160	80	12	0.54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章节 6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根据表 4-13 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未来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一、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孙杨港。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4m ³ /d	3	是	COD	240	0.2304	50	0.048	间接排放，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60	SS	120	0.1152	10		0.0096
	NH ₃ -N	25	0.024					5	NH ₃ -N	24.25	0.0233	5		0.0048
	TN	40	0.0384					5	TN	38	0.0365	15		0.0144
	TP	4	0.0038					10	TP	3.6	0.0035	0.5		0.0005

注：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19.865581°	33.761033°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注：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5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监测断面、工作平台、梯架、信息标志牌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生活污水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	--

三、依托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冒港居委会（东临跃进河，北临孙杨港范围内），设计日处理 2 万 m³（工业废水 1 万 m³/d，生活污水 1 万 m³/d），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审〔2012〕14 号），阜宁县鑫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阜宁县鑫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第一阶段（7000m³/d）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7000m³/d（工业废水 5000m³/d+生活污水 200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级处理）+纤维滤布滤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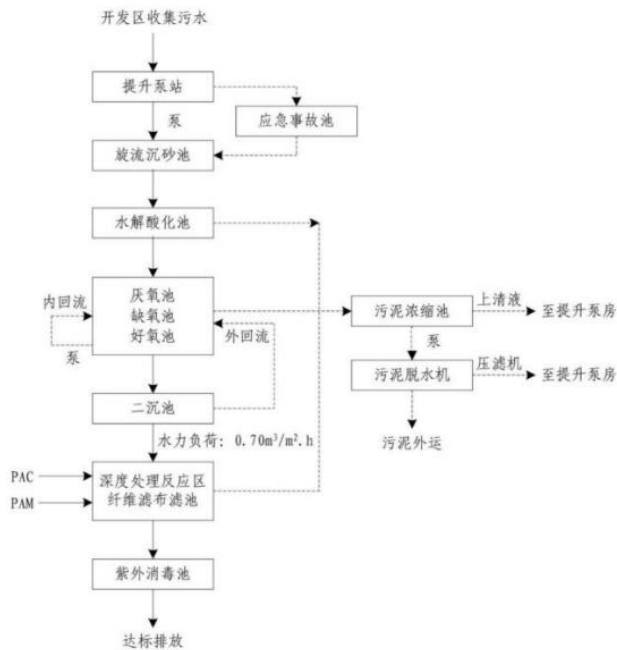


图 4-3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能力 4m³/d，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2m³/d,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处理要求,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15h,符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中污水停留时间要求。

A、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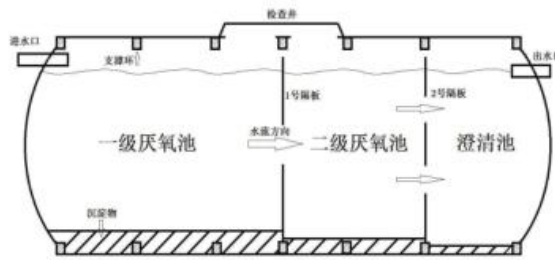


图 4-4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化粪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240	120	24.25	38	3.6
处理效率 (%)	40	60	3	5	10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 40%-50%、SS: 60%~70%、TN: ≤10%、TP: ≤2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C、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960	240	120	24.25	38	3.6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②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00m³/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60m³/a，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 3.2m³，占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0.16%，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根据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排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建设项目室内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锯床、模锻液压机、碾环机、普车、数控车床、数控斜车、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加工中心、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风机、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风机，无室外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拟对锯床、模锻液压机、碾环机、普车、数控车床、数控斜车、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加工中心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可达 5dB (A)，拟对废气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设计降噪量可达 15dB (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合理布局设备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等，防止噪声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降噪量 TL 约 10dB (A)。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锯床	3	80	减振底座	3 套	5	75	3
模锻液压机	2	90	减振底座	2 套	5	85	
碾环机	4	85	减振底座	4 套	5	80	
普车	24	80	减振底座	24 套	5	75	
数控车床	20	80	减振底座	20 套	5	75	
数控斜车	4	80	减振底座	4 套	5	75	
卧式加工中心	28	75	减振底座	28 套	5	70	
立式加工中心	12	75	减振底座	12 套	5	70	
龙门式加工中心	4	75	减振底座	4 套	5	70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90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 套	15	75	0.5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1	90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 套	15	75	
/	/	/	建筑物隔声	/	TL=10	/	/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生产厂房	锯床	80	减振底座	-46	145	1	10	64.6	8:00-12:00、14:00-18:00	16	47.3	1
2		模锻液压机	88		-20	94	1	10	72.6			55.3	
3		碾环机	86		-4	65	1	8	70.6			53.4	
4		DA001废气处理风机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30	117	1	22	59.5			42.2	
5	2#生产厂房	普车	89	减振底座	50	103	1	5	71.0		16	53.7	1
6		数控车床	88		69	114	1	5	70.0			52.7	
7		数控斜车	81		88	125	1	6	62.7			45.5	
8		卧式加工中心	85		18	160	1	5	67.0			49.7	
9		立式加工中心	81		38	171	1	5	63.0			45.7	
10		龙门式加工中心	76		56	182	1	6	57.7			40.5	
11		DA002废气处理风机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2	160	1	2			60.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1#生产厂房和2#生产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NR=10+6=16；上表中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声功率级情况。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B和附录A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按照Q=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平均吸

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墙体面积考虑。

2、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66号，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选择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3.9	≤65	达标
2	南厂界	33.7	≤65	达标
3	西厂界	44.0	≤65	达标
4	北厂界	33.7	≤6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因此，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 5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边角料

建设项目边角料来源于下料、锻造模压、碾扩、粗加工、精加工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阀门及旋塞制造一般工业废物产生系数，边角料产生系数取 18.7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 10000 套精工锻阀重量约 18000t，则边角料产生量 336.6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3）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建设项目配水后切削液使用量 31.2t/a，使用过程中 95%损耗且伴随着 0.00677t/a 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则废切削液产生量 1.55323t/a，由于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碎屑落入切削液中，约 0.2t/a，则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产生量 1.7532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模锻液压机液压系统需添加液压油以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 0.8t/a，损耗按 6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需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 0.48t/a，损耗按 6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0.19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主要来源于模锻液压机液压系统和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7）废切削液包装桶

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使用过程，根据切削液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切削液（200kg/桶）包装桶 6 只/年，单只切削液包装桶重量约 8kg，则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 0.04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废油桶

建设项目废油桶来源于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过程，根据液压油和润滑油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液压油（160kg/桶）包装桶 5 只/年、润滑油（160kg/桶）包装桶 3 只/年，单只油桶重量约 15kg，则废油桶产生量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废漆桶

建设项目废漆桶来源于水性漆使用过程，根据水性漆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水性漆（20kg/桶）包装桶 300 只/年，单只水性漆包装桶重量约 1kg，则废漆桶产生量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0）漆渣

建设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结合前文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 0.198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代码 900-252-12 指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水性漆成分主要为水性醇酸树脂、去离子水、颜填料、乙二醇丙醚、硫酸钡，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1）废过滤材料

建设项目废过滤材料来源于纸盒过滤和多层干式过滤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纸盒过滤装置内纸盒每季度更换 1 次，纸盒规格 50cm×50cm

×50cm，铺设面积 15m²，则单次铺设数量 60 只，单只纸盒重约 1.5kg，则纸盒使用量 0.36t/a。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过滤棉容尘量取 3kg/m²，1m²过滤棉重量约 500g，经前文分析，纸盒过滤对漆雾颗粒去除效率 95%，多层干式过滤对漆雾颗粒去除效率 80%，漆雾颗粒产生量 1.60542t/a，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量约 0.064t/a，则过滤棉使用量约 0.0107t/a。结合前文物料平衡，纸盒过滤和多层干式过滤综合去除漆雾颗粒量 1.58942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 1.96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2)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根据前文所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重量 4608kg，运行时间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4608	10	23.04	28000	8	8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次评价从严要求建设项目 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每运行 500 小时更换 1 次，全年更换 5 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677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7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

物，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边角料	下料、锻造模压、碾扩、粗加工、精加工	固	钢	336.6	√	/	
废切削液 (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固、液	矿物油、钢	1.75323	√	/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32	√	/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192	√	/	
含油抹布和手套	液压系统、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0.05	√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固	矿物油、聚乙烯	0.048	√	/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	矿物油、铁	0.12	√	/	
废漆桶	水性漆使用	固	树脂、填料、聚丙烯	0.3	√	/	
漆渣	喷漆	固	树脂、填料	0.1982	√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纸盒、过滤棉、有机物	1.9601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3.72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7.5	环卫清运	7.5	环卫部门
下料、锻造模压、碾扩、粗加工、精加工	锯床、模锻液压机、碾环机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336.6	外售综合利用	336.6	物资回收单位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锯床、粗加工设备、精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75323	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75323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	模锻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2		0.32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92		0.192	
液压系统、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切削液使用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48		0.048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2		0.12	
水性漆使用	/	废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0.3	
喷漆	喷漆房	漆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982		0.1982	
废气处理	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96012		1.96012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3.72		23.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锻造模压、碾扩、粗加工、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336.6	外售综合利用

		精加工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固、液	矿物油、钢	T	HW09	900-006-09	1.75323	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3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92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液压系统、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固	矿物油、聚乙烯	T/In	HW49	900-041-49	0.04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12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水性漆使用	固	树脂、填料、聚丙烯	T/In	HW49	900-041-49	0.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树脂、填料	T, I	HW12	900-252-12	0.1982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纸盒、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960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3.72		

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900-099-S64	7.5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7.5
边角料	一般工业	下料、锻	固	900-001-S	336.6	袋装、密封	交由物资	336.6

	固废	造模压、碾扩、粗加工、精加工		17		封	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固、液	900-006-09	1.75323	桶装、密封	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7532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	液	900-218-08	0.32	桶装、密封		0.3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	900-217-08	0.192	桶装、密封		0.192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液压系统、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	900-041-49	0.05	袋装、密封		0.0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固	900-041-49	0.048	密封		0.04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固	900-249-08	0.12	密封		0.12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水性漆使用	固	900-041-49	0.3	密封		0.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900-252-12	0.1982	袋装、密封		0.1982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1.96012	袋装、密封		1.960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23.72	袋装、密封		23.72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5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产生量336.6t/a，转运周期半个月，则最大贮存量14.025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1t/m³，则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14.025m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5m²，堆积高度约1.5m，容积22.5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18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对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实施分级管理,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建设项目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因此,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15m²,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产生量28.66155t/a, 转运周期3个月, 则最大贮存量约7.17t, 项目贮存库面积15m², 堆积高度约1.5m, 容积22.5m³, 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 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 则贮存库有效容积18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0.7t/m³, 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约10.24m³。因此, 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8。

表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角	15m ²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12.6t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整齐存放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含油抹布和手套、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四、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五、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的为 HW08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HW09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HW12 漆渣，HW49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委托其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2、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

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含油抹布和手套、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后期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本次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②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八、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29。

表 4-29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	------	----	------	------	------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九、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水性漆、切削

液、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 辅料仓库、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原料仓 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门卫室

考虑到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辅料仓库、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险废物仓库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办公楼和门卫室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②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和《盐城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66 号，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天然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水性漆	6t	桶装	1t	辅料仓库
2	切削液	1.2t	桶装	0.6t	
3	液压油	0.8t	桶装	0.4t	
4	润滑油	0.48t	桶装	0.24t	
5	天然气 ^①	90 万 m ³	管道接入，厂内不设储罐储存	0.00045t	厂内天然气管道
6	危险废物	28.66155t	袋装/桶装	7.17t	危险废物仓库

注：①厂内不设天然气储罐，天然气由管道接入，天然气厂内最大储存量以在厂内天然气管道内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内天然气管道 DN90 长度约 90m，管道半径 0.045m，则厂内天然气管道储气量约 0.57m³，管道天然气密度约 0.78kg/m³，因此，厂内天然气最大储存量约 0.00045t/a。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2 所示。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 (t)	qn/Qn
水性漆	1	50	0.02
切削液	0.6	2500	0.00024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润滑油	0.24	2500	0.000096
天然气	0.00045	10	0.000045
危险废物	7.17	50	0.1434
合计			0.163941

注：天然气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甲烷临界量 10t；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根据计算 Q<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存单元	辅料仓库	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包装桶破裂造成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体、地下水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管道破裂造成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保单元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包装桶/袋破裂造成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

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NO_x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厂内天然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管道压力，阀门、连接件等设施完好性和可靠性。及时对天然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和更新，确保天然气管道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②安装天然气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及时发现管道泄漏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修复。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明确标识和标志，提醒厂内人员注意安全，避免误操作。

③设置天然气管道保护设施，如防护网、防护罩，防止厂内人员对天然气管道造成损坏。天然气管道铺设区域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④制定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包括应急联系方式、逃生路线、灭火方法等，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对从事天然气管道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应急池设置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次评价雨水汇水面积以主要风险源（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计。

表 4-34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_1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m^3$
	本项目无储罐等装置，本次评价不考虑物料量			
V_2	$Q_{消}$	$t_{消}$		$144m^3$
	20L/s	2h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和表 3.6.2，消火栓给水流量 2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灭火时间 2h			
V_3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60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 850m，雨水管道直径 0.3m，现有雨水管网容积约 131.88 m^3 ，可用作事故废水临时贮存			
V_4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m^3$
V_5	q_a	n	F	$1.68m^3$
	938.9mm	98 日	0.0175ha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85.68m^3$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90 m^3 事故应急池，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废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截流阀，后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管污水处理厂，若建设单位不能有效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2) 事故状态截流系统设置

①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防控体系

a、第一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泄漏物料、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作为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它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腐防渗。

c、第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厂内风险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单位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泄漏物料、事故废水与周边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可进一步启动园区层面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增强事故废水防范能力。

②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平时打开雨水排放口控制闸阀，关闭雨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控制闸阀，打开雨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事故废水经雨水排放口外排。

厂区污水管道应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厂区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污水管道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污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打开污水排放口控制闸阀、污水管道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控制闸阀，事故状态时，关闭污水排放口控制闸阀、污水管道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控制闸阀，打开污水管道与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控制泄漏物料、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

(3)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与配套

①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可分为 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Ⅲ级环境事件由单元（车间）自行处置，Ⅱ级环境事件由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处置，Ⅰ级事件上报园区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②分级响应程序

a、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厂内生产区、储存区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废渣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生产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通报。

b、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厂内生产区、储存区物料发生大量泄露而未起火或厂内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生产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厂内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c、园区级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厂内生产区、储存区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相关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部门汇报并请求外部增援。园区相关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5、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6、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建设单位应结

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 事故应急监测

① 应急监测能力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事故时，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人员和设备等均由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负责。

② 事故状态下应急监测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初步设定的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4-35~表 4-38。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表 4-35 地表水监测频次表（消防废水事故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泄漏物、消防废水排入厂区北约 25m 八中沟处及下游断面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等	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

表 4-36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大气污染事故、废气事故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最大处	CO、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连续 3 次以上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的连续 3 次以上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厂界		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天（应急期间）	

表 4-37 土壤监测频次表（泄漏事故）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	------	------	------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pH 等泄漏物质	初始 1~2 次/天, 第三天后, 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区域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表 4-38 地下水监测频次表 (泄漏事故)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厂区周边水井及长期监测井 (两侧、下游)	pH 等泄漏物质	初始 1~2 次/天, 第三天后, 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达到评价标准或要求; 全部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 48h 连续监测结果均恢复到本底值或背景点位水平
厂区周边水井 (上游)		1 次/应急期间	/

(3) 应急物资配备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2005)中要求,配置相应数量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应急处置器材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根据后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的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收集、预警装置、疏散警戒装置、个体防护装备、医疗急救器材及药品等应急装备、物质,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制度,动态管理应急资源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应设立专门部门负责。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等制度,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公司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若有条件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①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内容见下表 4-39。

表 4-39 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类别	细分类别	序号	隐患内容
------	------	----	------

环境应急管理类	1.环境应急预案	1	未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或调查不充分
		2	未按规定签发环境应急预案
		3	未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管理要求
		4	未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5	未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
	2.隐患排查治理	6	以安全等其它类型隐患代替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7	发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未立即整改治理
		8	隐患排查频次不满足相关要求
	3.环境应急培训	9	未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或以其他类型培训代替环境应急培训
		10	未如实记录环境应急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4.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11	以其他类型物资装备代替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12	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
		13	不定期检查现有物资，及时补充已消耗物资装备。
		14	无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未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5.环境应急演练	15	以其他类型演练代替环境应急演练
		16	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
		17	未建立环境应急演练台账
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类	6.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8	事故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被占用超过有效容积 1/3 且无紧急排空技术措施。
		19	事故应急池未设置液位标识、标识牌。
		20	事故应急池存在孔洞和裂缝。
		21	事故应急池保养维修期间，无其他暂存措施。
		22	围堰、防火堤等未设置导流沟及排水切换阀。
		23	雨水、污（废）水厂区总排口未按要求设置监视。
		24	雨水、污水截流设施锈蚀、简阻（如简易闸板），存在渗漏现象。
		25	未设置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废水收集、控制节点示意图。
		26	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危废仓库等易受污染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
	27	生产区域、储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等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7.突然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28	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气体企业未建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名录。
		29	信息通报机制不健全，不能在发生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0	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1	危废贮存设施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2	危废贮存设施未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等。
		33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未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34	可能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②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公司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公司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巡视性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公司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 应急培训和演练

①应急培训

公司安环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小组组长做好日常预案学习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不同应急职责的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公司级培训每年一次，部门与功能性培训每半年一次，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处置行动，培训应做好记录和评估。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见表 4-40。

表 4-40 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表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应急指挥人员	(1) 熟悉、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骨干力量； (2) 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理； (4) 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应急处置人员	(1) 熟悉、掌握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熟悉、掌握防毒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维护管理和应用； (3) 了解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4) 熟悉、掌握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了解事故发生后撤离和疏散方法。
应急监测人员、运输司机等	(1) 了解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基本技能； (2) 熟悉、掌握运输过程应急处置常识

外部公众培训及应急响应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如何做好个人防护。以发放宣传品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	--

环境应急培训分班组、车间和公司三个层次实施，采用邀请专家授课、参加专题培训和事件模拟方法，达到各类应急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目的。员工应急培训考勤记录，年终考核。

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应急演练可暴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级）和应急程序缺陷，发现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设备等）的不足，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救援意识，提高应急队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协调性，提高公司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1、应急演练计划

应急演练计划见表 4-41。

表 4-41 应急演练计划表

演练方式	演练周期	演练内容
桌面演练	每年一次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与应急处置有关人员参加，按照预案及其岗位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主要为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做准备。
功能演练	每半年一次	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进行的演练活动。功能演练一般在应急办公室进行，并可同时开展现场演练，调用有限的应急设备，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策划和响应能力。
全面演练	每年一次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机构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联合演练	应政府要求开展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及公众参加配合。

2、应急演练准备

(1) 与消防、公安局、急救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医院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告知演练计划；

(2) 检查通讯系统畅通无障碍；

(3) 检查消防器材灵敏和可操作性，用品、药品是否充实；

(4) 检查各管道、阀门、电气刀闸严密、准确、可靠性和操作灵活，并有警示牌；

- (5) 通知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到位；
- (6) 检查应急人员防护措施；
- (7) 准备好安全网及隔离设施和各项后勤保障措施。

3、应急演练组织方案

应急演练组织方案见表 4-42。

表 4-42 应急演练组织方案表

程序	内容
建立应急演练策划小组	为使应急演练取得成功，应成立演练筹备策划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应急办公室成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做好演练各项准备工作
演练准备阶段	①确定演练时间； ②确定演练目标和演练范围； ③编写演练方案； ④指定评价人员； ⑤讲解演练方案与演练活动； ⑥制定评价和考核方案。
演练内容	①事故发生应急处置； ②消防器材使用； ③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④洗消处理； ⑤急救及医疗； ⑥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个人防护及员工自我防护； ⑦警示标志设置，厂内交通控制、警戒及管理； ⑧事故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⑨向上级报告情况； ⑩事故善后工作。
演练实施阶段	记录参演组织演练表现
演练总结阶段	①评价人员访谈演练参与人员； ②汇报与沟通； ③编写书面评价报告； ④演练参与人员自我评价； ⑤举行公开会议； ⑥通报不足项； ⑦编写演练总结报告； ⑧评价和报告补救措施； ⑨追踪整改项的纠正。

4、应急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

(1) 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小组应做好演练方案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参加演练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地点；起止时间；演练项目和内容；演练过程中环境条件；演练动用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演练动用物资设备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演练效果；持续改进建议；演练过程记录文字、音像资料等。

(2) 应急演练追踪

应急演练应及时追踪，对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相似的演练进行追踪和后续关注，总结其他类似演练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程序和管理等，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更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6) 其他

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方式均应在相应风险源处设置应急处置卡标识牌。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天然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纸盒过滤+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1#生产厂房/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以 1#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生产厂房/切削液挥发废气、未经集气设施收集到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通风+以 2#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锯床、模锻液压机、碾环机、普车、数控车床、数控斜车、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式加工中心、废气处理风机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辅料仓库、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门卫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种植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厂房、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厂内天然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管道压力,阀门、连接件等设施完好性和可靠性。及时对天然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和更新,确保天然气管道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p> <p>②安装天然气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及时发现管道泄漏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修复。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明确标识和标志,提醒厂内人员注意安全,避免误操作。</p> <p>③设置天然气管道保护设施,如防护网、防护罩,防止厂内人员对天然气管道造成损坏。天然气管道铺设区域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④制定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包括应急联系方式、逃生路线、灭火方法等,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对从事天然气管道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p> <p>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p> <p>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建设项目应设置1座容积90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应急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③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因此,属于登记管理。</p> <p>④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1)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p> <p>(3)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4)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5)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p> <p>目前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期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江苏嘉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精工锻阀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	0	0	0.07524	0	0.07524	+0.07524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2734	0	0.2734	+0.2734
	SO ₂ (有组织)	0	0	0	0.18	0	0.18	+0.18
	NO _x (有组织)	0	0	0	0.8415	0	0.8415	+0.8415
	VOCs(无组织)	0	0	0	0.09037	0	0.09037	+0.09037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17838	0	0.17838	+0.1783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2304	0	0.2304	+0.2304
	SS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NH ₃ -N	0	0	0	0.0233	0	0.0233	+0.0233
	TN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TP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336.6	0	336.6	+336.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少量 沾染切削液的金	0	0	0	1.75323	0	1.75323	+1.75323

	属碎屑)							
	废液压油	0	0	0	0.32	0	0.32	+0.32
	废润滑油	0	0	0	0.192	0	0.192	+0.192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漆桶	0	0	0	0.3	0	0.3	+0.3
	漆渣	0	0	0	0.1982	0	0.1982	+0.1982
	废过滤材料	0	0	0	1.96012	0	1.96012	+1.96012
	废活性炭	0	0	0	23.72	0	23.72	+23.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